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4-038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1日、10月22日、10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33.21%,短期内股价波动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
-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了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五波电源有限公司63%股权、向湖南湘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五波电源有限公司37%股权,并向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发电有限公司64.93%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
- 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自本次交易协议签署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并取得国资委等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之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顺利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27日、10月21日、10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了《远达环保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2024年10月23日,公司股票再次收盘涨停,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21日、10月22日、10月23日三个交易日收盘涨停,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累计达33.21%,短期内股价波动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

风险。

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大类为“生态环境和环保治理业”,根据东方财富终端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0月23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04.95倍,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4.54倍,公司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交易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自本次交易协议签署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并取得国资委等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之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顺利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预案》中“重大风险提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平稳,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回售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96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转债代码:128072
- 2.转债简称:翔鹭转债
- 3.回售价格:100.3904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 4.回售申报期: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22日
- 5.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张
- 6.回售金额:0元(含息、税)
- 7.本次回售申报期间内无有效投资者进行回售申报,无须办理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已完成。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2.5条的规定以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0月2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和《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提示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间内选择将持有的“翔鹭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3904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22日。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金额及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翔鹭转债”申报期已于2024年10月22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回售申报数据》(债券代码:128072)本次回售申报数量为0张,无须办理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业务已办理完毕。

三、本次“翔鹭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和股本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四、本次可转债回售后的后续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未回售的“翔鹭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通知书》。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4-051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金伟先生、朱昌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公示,公示期无异议,李金伟先生、朱昌伟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中工国际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朱昌伟先生:45岁,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机械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经理、财务管理部副经理兼薪酬福利及行政事务管理处处长。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财务总监,中国中元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工国际工程(江苏)有限公司董事。

朱昌伟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中工国际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8日、10月21日、10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2024年10月2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资产重组暨控股股东承诺履行进展的提示性公告》涉及重大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2024年10月2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资产重组暨控股股东承诺履行进展的提示性公告》涉及重大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 二、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三、经营业绩风险
- 根据公司2024年8月20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A、Z73,418.4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中工国际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朱昌伟先生:45岁,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机械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经理、财务管理部副经理兼薪酬福利及行政事务管理处处长。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财务总监,中国中元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工国际工程(江苏)有限公司董事。

朱昌伟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中工国际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素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素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日期:2024年10月25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4年10月25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人数:13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素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素菱股份”)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1月1日,公司在内幕知情人处对激励对象的姓名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异议。2023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符合激励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三)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3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亦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

(六)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亦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

(七)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2个月。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各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6个月、20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无法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同意按照原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在二级市场交易其他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前,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股权激励不得提前终止。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激励对象姓名与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八)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2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无法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同意按照原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在二级市场交易其他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前,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股权激励不得提前终止。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中工国际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朱昌伟先生:45岁,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机械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经理、财务管理部副经理兼薪酬福利及行政事务管理处处长。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财务总监,中国中元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工国际工程(江苏)有限公司董事。

朱昌伟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中工国际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深圳市素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4-08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方盛”)召开,会议议题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由董事长李金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金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086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087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088号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089号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090号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091号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092号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093号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094号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095号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096号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097号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098号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099号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00号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01号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02号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03号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04号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05号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06号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07号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08号公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09号公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10号公告。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11号公告。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12号公告。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13号公告。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14号公告。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15号公告。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16号公告。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17号公告。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18号公告。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19号公告。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20号公告。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21号公告。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22号公告。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23号公告。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24号公告。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25号公告。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26号公告。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27号公告。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28号公告。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29号公告。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30号公告。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31号公告。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32号公告。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33号公告。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34号公告。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35号公告。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36号公告。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37号公告。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38号公告。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39号公告。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40号公告。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41号公告。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42号公告。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43号公告。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44号公告。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45号公告。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46号公告。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47号公告。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48号公告。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49号公告。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50号公告。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51号公告。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52号公告。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53号公告。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54号公告。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55号公告。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56号公告。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57号公告。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58号公告。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59号公告。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60号公告。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61号公告。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62号公告。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63号公告。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64号公告。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65号公告。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66号公告。

(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67号公告。

(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68号公告。

(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69号公告。

(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70号公告。

(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71号公告。

(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72号公告。

(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73号公告。

(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74号公告。

(九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2024-175号公告。

(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